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2 次

###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_\_\_\_\_號

(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

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

#### 一、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

有。變更事項為：\_\_\_\_\_

無

#### 二、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

審判長：劉桂金法官

受命法官：曾淑婷法官

陪席法官：施又傑法官

檢察官：林渝鈞檢察官、陳虹如檢察官、劉星汝檢察官

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楊大維、馬翠吟律師、謝富凱律師

預定調查之證人：劉祐維、吳家祺、馬大偉、王家隆（由檢察署同仁擔任）

#### 三、起訴事實：

##### (一)背景說明：

①王文峰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16 時 41

分許，在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42 號麥當勞速食店前停車

場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未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施用完騎乘自己所有的車牌號碼 ABC-9988 號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其位於基隆市七堵區福三街 21 之 27 號之住所。

②於同日 16 時 43 分許，王文峰騎車經過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與秀峰路口時，因為違規紅燈左轉，被當時穿著警察制服、騎乘車牌號碼 792-DEF 號警用重型機車（下稱警用機車），在該處執行取締酒駕機動巡邏勤務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警員馬國岳發現，並趨前示警攔查。

（二）王文峰遭到警員馬國岳攔查而逃逸的情形：

王文峰遭到警員馬國岳攔查時，竟因無照駕駛及施用毒品之原因而不遵從指示停車受檢，反而騎乘機車加速離開，所行駛的路線是先由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轉向大同路，再轉南興路繞向新台五路，持續往基隆方向逃逸，馬國岳見狀，除開啟警笛、警示燈號，並大聲喊「警察」，以表明身分，騎乘警用機車在後追緝王文峰，追緝期間，馬國岳並以警用無線電設備通報請求協助施行攔截圍捕。

(三) 王文峰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的情形：

①王文峰為逃避馬國岳之追緝，明知騎乘機車應注意遵守號誌、標線之指示行駛，並應依速限行駛於遵行車道，不得任意變換車道及蛇行，而所行駛的路段最高速限或為每小時 50、或為每小時 60 公里，又多是人車公眾往來頻繁之道路，在這種路段無照駕駛、高速蛇行、闖越紅燈及逆向行駛，都可能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且客觀上可以預見沿途之往來用路人，因無法預期其會高速騎車蛇行、任意變換車道、逆向行駛及闖紅燈，可能因為閃避不及或遭其所騎機車撞擊而生傷害或死亡之結果。

②王文峰仍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於上述路段一路急馳逃逸，途中除在人車往來頻繁之道路，以時速 80 公里之高速行駛外，並多次闖越紅燈、蛇行及逆向危險行駛，以此方式致生往來之危險於道路上之其他用路人。

(四) 王文峰危險駕駛造成警員馬國岳死亡：

①王文峰騎乘機車，於當日 16 時 51 分許，沿新台五路 2 段往基隆方向高速行駛至基隆市七堵區新台五路 2 段與福三街 T 字路

口前時，為閃避路口停等紅燈之車輛，突然左斜切任意變換車道而蛇行，欲從路口停等紅燈車輛之間穿過並闖越紅燈，此時馬國岳騎乘上開警用機車從自王文峰機車左後側欲攔停王文峰。

- ②王文峰因高速且突然向左側變換車道即將與馬國岳警用機車發生碰撞，發現馬國岳警用機車在其左後方，遂將所騎乘之機車車頭向右拉回，試圖避免二車相撞，但是最終因馬國岳無法預期王文峰機車行車方向變化及王文峰高速行駛之因素，導致馬國岳閃避不及，所騎乘之警用機車右側撞擊到王文峰所騎乘機車之左側，馬國岳因之人車失去平衡倒地並往前滑行，頭部因而撞及前方路口分隔島，受有頭部外傷併頭骨骨折、雙上肢擦、挫傷等傷害。

四、依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您本人有無下列 1 至 8 款的情形，沒有請勾選沒有，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請說明：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1、被害人馬國岳(已歿)。

2、現為或曾為被告王文峰或被害人馬國岳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3、與被告王文峰或被害人馬國岳訂有婚約。

4、現為或曾為被告王文峰或被害人馬國岳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5、現為或曾為被告王文峰或被害人馬國岳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6、現為或曾為被告王文峰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7、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8、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

五、為判斷本法第 15 條第 9 款之規定，請教您：

(一)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請說明具體的內容：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1、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候選國民法官、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例如: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交情或有恩怨等)。

2、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

3、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

- 4、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例如：曾為被害人、被告，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
- 5、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被害人、證人、檢察官、辯護人的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

(二)承前，如果有上面 1 至 5 款的情形之一，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公正進行判斷？

可以 /  不可以

六、本法第 16 條規定，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您是否有下列理由，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 (請勾選)	簡述事實
<p>(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1. 年滿七十歲以上。</li> <li><input type="checkbox"/>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li> <li><input type="checkbox"/>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li> <li><input type="checkbox"/>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li> <li><input type="checkbox"/>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li> <li><input type="checkbox"/>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li> <li><input type="checkbox"/>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li> <li><input type="checkbox"/>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li> </ul>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請勾選）	簡述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七、111年8月16日9時30分至17時、111年8月17日9時30分至12時30分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並於111年8月17日14時至16時舉辦研討會，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